

证券代码：832339

证券简称：远大宏略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北京远大宏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3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3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贺卫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决定进行换届选举。董事会提名贺卫、刘熙庆、李海亮、李金旺、邓浩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上述董事候选人全部为连任董事，无新任董事。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经常，上述候选董事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同意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远大宏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远大宏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4日